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螺岛站 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螺岛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螺岛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501-441700-04-01-424381）位于广东省阳江市南海大道旅游规划区主题公园内（南海 1 号大道西侧，丹济村东北约 800m 处）。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扩建 1 台 40MVA 主变；②扩建 1 回出线间隔，将 110kV 登高至螺岛电缆线路调整至扩建间隔，原登螺线间隔转备用，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05km。项目建设投资约 1471.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螺岛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海环函〔2025〕19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 110 千伏螺岛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43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二）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站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城市下水道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三）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本期改造电缆沟不涉及土方开挖，拆除电缆沟墙壁可能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然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场所妥善堆放处理，旧导线和废弃材料经统一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营运期变电站四周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 4000V/m、100 $\mu$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 营运期在设备选型上首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以达到降噪目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 营运期本工程不新增值守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站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城市下水道管网。

(八) 营运期变电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蓄电池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不暂存，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九) 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7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